基隆市市民體育活動中心室內網球場使用管理辦法
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基隆市市民體育活動中心室內網球場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二年發布施行，並於一百十二年修正。茲為配合老人福利法關於老人進入康樂場所應予優待之規定及各種運動團體優惠相關事宜，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行政機關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規定公告之節日及紀念日為休館日。(修正草案第三條)

二、球友預約場地之期間及場地使用時間調整。(修正草案第四條)

三、教學活動及年滿六十五歲之長者場地費之規定。(修正草案第五條)

四、經教育部、運動部或基隆市政府審核通過之本市各校體育班、運動績優學生、運動團隊及基訓站之集訓給予免收場地費及公益免費時段之適用規範。(修正草案第六條)